

委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審查、核發及展延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0910072901號

主旨：公告委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審查、核發及展延事項，並自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

公告事項：

- 一、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及竹南與銅鑼基地已開發範圍內之科學工業及園區事業，且具有符合本署指定公告應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者，其設置或操作許可證之審查、核發及展延等事項，均委託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之。
- 二、凡符合前項規定之公私場所，自實施日起，於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或操作前應檢具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出設置或操作許可證之核發或展延申請；實施日前已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申請案件，仍由當地主管機關辦理。
- 三、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於核發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時，將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申請資料影本及許可證定稿本，副知公私場所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並於每年一、四、七及十月十五日前，將前季固定污染源許可證核發結果，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09300616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審查、核發及展延事項，並自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與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

公告事項：

- 一、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設立於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雲林基地內之科學工業及園區事業，且具有符合本署指定公告應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者，其設置或操作許可證之審查、核發及展延等事項，分別委託由其管轄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以下簡稱受委託機關）為之。
- 二、凡符合前項規定之公私場所，自實施日起，於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或操作前應檢具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向前述受委託機關提出設置或操作許可證之核發或展延申請；實施日前已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申請案件，仍由當地主管機關辦理。
- 三、受委託機關應於核發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時，將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申請資料影本及許可證定稿本，副知公私場所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並將許可證審核之管制、申請及核定內容等資料鍵入本署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理資訊系統中。另於每年一、四、七及十月十五日前，將前季固定污染源許可證核發結果，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法規類別】 04 空氣污染防治

【法規名稱】 4512 委託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審查、核發及展延事宜（
97.03.20.訂定）

【法規沿革】 中華民國97年3月20日環署空字第0970021322號

一、主旨：公告本署自97年4月30日起委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內之園區三、五路基地及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審查、核發及展延事宜。

依據：

-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4條第1項、第2項及第29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4條第1項、第2項及第29條規定，委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審查、核發及展延事宜。
- 二、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3條及第4條規定，設立於科學工業園區三、五路基地及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已開發範圍內之科學工業及園區事業，且符合本署指定公告應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者，其設置或操作許可證之審查、核發及展延等事項，均委託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之。
- 三、凡符合公告事項二規定之公私場所，於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或操作前應檢具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出設置或操作許可證之核發或展延申請；實施日前已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申請案件，仍由當地主管機關辦理。
- 四、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於核發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時，將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申請資料影本及許可證定稿本，副知公私場所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及將許可證審核之管制、申請及核定內容等資料鍵入本署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理資訊系統中。並於每年1、4、7及10月15日前，將前季固定污染源許可證核發結果，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